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就學補助及獎勵申請資訊

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

【補助對象】

退除役官兵（榮民或服志願役4至9年之退除役官兵）。

【補助條件】

- 一、就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學雜費補助。
- 二、就讀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學雜費補助。
- 三、申請成績優異獎勵，學期平均成績須80分以上，且每一修習科目均須及格。
- 四、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須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補助項目】

- 一、學雜費補助：依本會公告補助最多5萬元，依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 二、成績優異獎勵：依本會公告獎勵8,000至1萬元。
- 三、生活津貼：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每月發給5,900元。

【申請時間】(逾下列期間，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9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二學期：2月1日至3月31日

【申請方式】

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郵寄「1102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就學就業處 收」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補助對象】

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

【補助內容】

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設立之各項推廣教育班、選修學分班、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學雜費。

【補助金額】

每年可申請3次，最多得申請12次，補助總金額最多12萬元，依每次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詳細資訊及各項申請表件下載

有關就學獎助學金相關規定、申請注意事項暨申請表，請逕自本會全球資訊網：「主要服務-就學服務/便民服務」瀏覽及下載，或掃描 QR CODE。

(網址 <http://www.vac.gov.tw/>)。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就學就業處

洽詢電話：(02)2757-1661、2757-1345、2757-1344。



同一期間「就學補助及獎勵」與「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廣告